

司法院 111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健康關懷表

- ◆請親自填寫，勿以電腦操作填寫
- ◆考試期間須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並禁止互動及交談
- ◆請應試人員填寫本表，並於報到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。

如有下列情形，請主動以電話或 E-mail **即時告知**本院人事處
(電話 02-23618577 轉 835、705; E-mail: lienmh@judicial.gov.tw)

一、考試當日是否為「確診」、「居家（或集中）隔離」、「居家（或集中）檢疫」或「自主防疫（【3+4 之『4』及 0+7 之『7』】2 日內快篩陽性）」受防疫管制者，被限制不得外出？

- 是。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不得應試。
 否。

二、考試當日是否為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或「自主防疫（【3+4 之『4』及 0+7 之『7』】2 日內快篩陰性）」於管制期間得外出者？

- 是，說明：_____
- 否。

三、近期（考試前 14 天）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(可複選)

- 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或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
- 呼吸道症狀(如:咳嗽、流鼻水、打噴嚏、喉嚨痛、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。)
- 失去味覺
- 失去嗅覺
- 腹瀉
-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
-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
- 其他身體不適:_____
- 無。

- ◆本表所蒐集之個人資訊，將作為防疫業務之用，**請於考前 1 日據實填報**，如有隱匿(違反傳染病防治法)導致疫情擴散，相關罰責自負。

立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日